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哀凱凡

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
被 告 潘冠宇

鄭瑞呈

吳家維

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525號、第44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。附表編號41所示收據上偽造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冠宇」之印文均沒收。

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附表編號41所示收據上偽造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冠宇」之印文均沒收。

己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附表編號32所示之物沒收。如附表編號39、40所示偽造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劉傑」之印文均沒收。

01 甲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附表
02 編號22至24、27至31所示之物均沒收。如附表編號39、40所示偽
03 造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劉傑」之印文均沒收。

04 事實

05 一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陳○璋（民國00年0月
06 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，所涉詐欺等部分，另案由
07 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中）於113年8月間，加入某真實姓名、年
08 籍資料不詳等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
09 團），丙○○、戊○○為搭檔，由丙○○負責把風及向車手
10 收受款項，戊○○則負責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（即俗稱車
11 手）後，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丙○○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其
12 他成員；己○○、甲○○、陳○璋為搭檔，由甲○○負責向
13 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，藏放在指定之地點，再由己○○駕駛
14 租用之車輛搭載陳○璋前往上開指定之地點，由陳○璋下車
15 拿取前揭款項並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俟本案詐欺集
16 團機房成員先於113年6月中旬，以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
17 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資訊，適有乙○○瀏覽後
18 依指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持用之通訊軟體LINE，本
19 案詐欺集團即向乙○○佯以投資操作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
20 自113年7月26日起，陸續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本
21 案詐欺集團見仍有利可圖，仍持續與乙○○聯繫要求其投入
22 資金，惟乙○○業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為查緝本案詐欺
23 集團，乙○○遂配合警方向本案詐欺集團佯以願再投入資
24 金，本詐欺集團繼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5 （一）本案詐欺集團旋與丙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6 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特種文書及行
2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戊○○冒用「陳冠宇」之
28 名義，偽造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及收
29 據，再偽造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冠宇」
30 印文於前揭收據上而偽造私文書，再於113年8月30日晚間
31 11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乙○○出

01 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乙○
02 ○、陳冠宇及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戊○○收取乙
03 ○○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假鈔款項後，即依丙
04 ○○指示離去，並搭乘丙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5 自用小客車；嗣丙○○、戊○○於同日晚間11時26分許，
06 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駛至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與新生
07 路口時，即遭警包圍並予以當場逮捕，在戊○○處扣得如
08 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；在丙○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4
09 至18所示之物。

10 （二）本案詐欺集團另與己○○、甲○○、陳○璋共同意圖為自
11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特種
12 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甲○○冒用「劉
13 傑」之名義，偽造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、商
14 業操作合約書及收據，再偽造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
15 司」、「劉傑」印文於前揭收據、商業操作合約書上而偽
16 造私文書，再於113年9月2日下午6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
17 區○○路000號對面空地，向乙○○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
18 證、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
19 ○、劉傑及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甲○○收取乙○○交
20 付之71萬元款項（含假鈔一疊及12,000元）後，即依己○
21 ○之指示前往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43巷內旁之橘色塑膠
22 桶，並將前揭款項置於其內後離去，警即上前逮捕甲○
23 ○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2至29所示之物；己○○則駕駛車
24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○璋至桃園市觀音區
25 新生路143巷，由陳○璋下車拿取置於該橘色塑膠桶內款
26 項後即駛離現場，待己○○、陳○璋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
27 ○路000巷00號之際，為警上前包圍並逮捕己○○、陳○
28 璋，在己○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32、33所示之物，始悉前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
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1 理由

02 壹、證據能力之認定：

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05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
06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07 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
08 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
09 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
10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4人）以外
11 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被告4人
12 及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
13 證據能力（本院卷○○○-○○○頁），且公訴人、被告4人及被
14 告丙○○、甲○○之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均未就證
15 據能力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
16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
17 應屬適當，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又本判決其餘
18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亦均
19 認具證據能力。

20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1 一、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：

22 訊據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就其等所為此部分行為，業於本院
23 訊問、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本院卷一65、221
24 頁；本院卷二34-35頁）；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供述相
25 符（113年度偵字第43525號卷〈下稱偵43525卷〉79-89頁；
26 113年度偵字第44585號卷〈下稱偵44585卷〉99-105頁）；
27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
28 錄表（偵43525卷33-37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
29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43525卷65-70頁）、桃園
30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4352
31 5卷91-96頁）、勘查同意書（偵43525卷101-105頁）、贓物

01 領據（保管）單（偵43525卷107頁）、商業操作合約書（偵
02 43525卷127頁）、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（客
03 戶留存）（偵43525卷129-143頁）、刑案案件現場照片（偵
04 43525卷145-184頁）、被告丙○○刑案照片（偵43525卷185
05 -275頁）、被告戊○○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偵43525卷277-285
06 頁）、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偵43525卷287-292頁）等件附卷可
07 稽，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、15至16、41所示之物為
08 憑，堪信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
09 採信。

10 二、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：

11 訊據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就其等所為此部分行為，業於本院
12 訊問、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本院卷一65、221
13 頁；本院卷二34-35頁）；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供述
14 （偵43525卷79-89頁；偵44585卷99-105頁）、陳○璋於警
15 詢、偵訊供述（偵44585卷77-82、259-261頁）相符；並有
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
17 （偵44585卷21-26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扣押
18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44585卷55-60頁）、桃園市政府
19 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44585
20 卷83-88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
21 物品目錄表（偵44585卷107-111頁）、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
22 （偵44585卷117頁）、勘查同意書（偵44585卷123-135
23 頁）、刑事案件現場照片（偵44585卷139-151、153-172
24 頁）、被告己○○刑案照片（偵44585卷173-190頁）、被告
25 甲○○刑案照片（偵44585卷191-200頁）、陳○璋刑案照片
26 （偵44585卷201-208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復有如附表編號22
27 至24、27至32、39、40所示為憑，堪信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
28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。

29 三、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
30 ○犯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參、論罪科刑：

01 一、論罪：

02 (一) 事實一 (一) 部分：

03 1、核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
04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05 特種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。其等分別偽造「航偉投資控
07 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冠宇」之印文，為偽造私文書、
08 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
09 低度行為亦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
10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11 2、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就此部分所為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
12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
13 論處。

14 3、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
15 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
16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斷。

17 (二) 事實一 (二) 部分：

18 1、核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
19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
20 造特種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
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。其等分別偽造「宜泰投資
22 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劉傑」之印文，為偽造私文書、偽造
23 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
24 行為亦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
25 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6 2、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就此部分所為，與另案被告陳○璋及
27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
28 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。

29 3、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
30 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
31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斷。

01 二、刑之加重減輕說明：

02 (一) 被告4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前揭行為，雖已向告
03 訴人乙○○施用詐術而著手為詐欺取財犯行，然該告訴人
04 並未因而陷於錯誤，而係為引誘被告4人出面假意交付款
05 項，被告4人本件所為自屬未遂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
06 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07 (二)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
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
09 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4人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
10 序、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（偵43525卷21-31、49-64、3
11 07-310、313-315、331-336、343-347頁；偵44585卷15-1
12 9、49-54、269-272、275-278頁；本院卷一65、221頁；
13 本院卷二34-35頁），本件無證據可認被告丙○○、戊○
14 ○、己○○獲有犯罪所得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15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16 至被告甲○○坦承其本件犯罪所得共29,700元部分，業經
17 扣案（本院卷一228頁），並非被告甲○○自動繳交，自
18 無上開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19 (三) 陳○璋雖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惟其於偵訊自陳：被告
20 己○○、甲○○不知道我是未成年，我與他們是在臉書網
21 站認識，他們有詢問我的年紀，但因為他們不收未成年
22 人，所以我跟他們說我19歲，且他們也未仔細檢查我的身
23 分，我也沒有給他們看我的身分證等語（偵44585卷260-2
24 61頁），足認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主觀上無從知悉另案被
25 告陳○璋為未成年人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2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27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管道取
28 得財物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分別擔任把風、車手、向車
29 手收受詐欺款項等工作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
30 詐欺犯行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
31 法欲訛騙告訴人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紊亂交易秩序，更生

01 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，
02 殊值非難，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，配合警方辦案，而未生財
03 產損失。並考量被告4人僅係詐欺集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
04 層指揮之邊陲角色，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、主事者或實行詐
05 騙者，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。另審
06 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已分別與告訴人乙○○成立和解，並
07 均已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73、77
08 頁）。復參酌被告均4人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本件分別要詐欺
09 告訴人之金額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曾有詐欺前科素行，暨
10 其等各自參與本案之情節及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11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雖為被告甲○○辯護：被告甲○○行為
13 時僅20歲，社會工作經驗不足，一時不察而參與本案犯罪，
14 且是邊緣角色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（本院卷○
15 000-000頁）。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
16 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雖定有明文，然此
17 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漫無限制，須犯罪有其
18 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
19 一切情狀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
20 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所謂法定最低
21 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
22 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
23 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
24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
25 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
26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審酌被告甲
27 ○○所為本案犯行，尚難認其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
28 素而為犯罪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堪憫恕之
29 情，況本案依前揭減輕其刑後，最輕法定刑度已經大幅減
30 輕，自難認有何對被告甲○○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
31 情輕法重之弊，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辯護人為

01 被告甲○○辯護上情，並無理由。

02 五、被告丙○○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（本院卷二71
03 頁），惟詐欺集團所為詐騙相關犯罪於我國猖獗，擾亂金融
04 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，國人對此早已深惡
05 痛絕，是被告丙○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件犯行，助長
06 詐騙及洗錢犯罪風氣之盛行，犯罪情節非屬輕微，無刑暫不
07 執行為適當狀況，為確保被告丙○○能知所警惕而不再犯，
08 本院仍認有執行所宣告刑罰之必要，爰不宣告緩刑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六、沒收之說明：

11 （一）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
12 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查附表編號41所示收據上偽
13 造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冠宇」之印文，
14 係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；附表編號
15 39、40所示偽造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劉傑」之
16 印文，則係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，
17 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被告4人雖有偽造上開印文，然
18 依現今電腦影像、繕印技術發達，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
19 印章，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、製作之方式偽造
20 印文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該上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
21 章所蓋印而成，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上開印文之印章而
22 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至如附表39、40、41所示收
23 據、合約書，並非違禁物，且分別經被告被告戊○○、甲
24 ○○持以行使而交予告訴人收執，告訴人並非無正當理由
25 取得，自無庸於本案宣告沒收。

26 （二）在被告戊○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（本院卷
27 ○000-000頁）；被告丙○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
28 物（本院卷一233頁）；在被告甲○○處扣得編號22至2
29 4、27、30至31所示之物（本院卷○000-000頁）；在被告
30 己○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32所示之物（本院卷一224
31 頁），分別係供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為

01 本案犯行所用，且為其等所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均依
02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 (三) 在被告甲○○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28、29所示共29,700
04 元，係其犯罪所得（本院卷一22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(四) 至其餘分別自被告戊○○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
07 物，被告丙○○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4、17至21所示之
08 物，被告甲○○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25、26所示之物，被
09 告己○○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33至38所示之物，均查無證
10 據可認與本案相關，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應由檢察官
11 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另附表編號16雖係被告丙○○作為前揭
12 犯行之交通工具，惟審酌該車為被告丙○○之權利車（本
13 院卷一233頁），且僅係一般個人的交通工具，為免過
14 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9 法官 范振義

20 法官 林其玄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陳昀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附表

編號	項目名稱	數量	備註
1	iPhone12手機	1支	SIM卡：0000000000000000。 被告戊○○所有，作為本案行為之用。
2	工作證	10張	工作證姓名：陳冠宇。 偵43525卷168-172頁。
3	書寫過華友慶投資收據	2張	
4	書寫過百鼎投資收據	1張	
5	空白欣星投資收據	3張	
6	空白百鼎投資收據	1張	
7	空白航偉投資收據	1張	
8	空白威文投資收據	4張	
9	空白漢神投資收據	2張	
10	空白華友慶投資收據	2張	
11	華友慶投資操作合約書	1份	
12	威文投資契約書	2份	
13	鳳梨酥咖啡包殘渣袋	2個	
14	iPhone15PRO MAX手機	1支	被告丙○○所有，未作為本案行為之用。
15	iPhone SE手機	1支	被告丙○○所有，作為本案行為之用。
16	BYU-0261自小客車	1台	
17	新臺幣271000元		
18	新臺幣13000元		
19	黑色皮夾		
20	新臺幣3900元		
21	中華郵政金融卡卡號00 000000000000號	1張	
22	工作證	13張	
23	收據	1張	

24	iPhone13手機	1支	被告甲○○所有，作為本案行為之用。
25	iPhone14PRO MAX手機	1支	被告甲○○答所有，和本案無關。
26	iPhoneXR手機	1支	被告甲○○所有，和本案無關。
27	工作章	1個	
28	面交酬勞新臺幣壹仟元 (共1萬元)	10張	被告甲○○本案犯罪所得。
29	面交酬勞新臺幣19700 元		被告甲○○本案犯罪所得。
30	高鐵票	1張	
31	計程車乘車證明	5張	
32	iPhone 13手機(門號+ 00000000000)	1支	被告己○○所有，作為本案連絡行為之用。
33	iPhone12手機(門號00 00000000)	1支	被告己○○所有，未作為本案行為之用。
34	派大星包裝咖啡包	3包	
35	狂飆包裝咖啡包	1包	
36	罐裝愷他命	1罐	
37	愷他命香煙	2支	
38	K盤	1個	
39	宜泰投資面交收據	2張	被告甲○○交告訴人乙○○ (偵44585卷160頁)。
40	宜泰投資商業操作合約 書	1張	被告甲○○交告訴人乙○○ (偵44585卷159頁)。
41	面交收據	1張	被告戊○○交告訴人乙○○ (偵43525卷95、158頁)。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4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5 有期徒刑。

16 刑法第212條

1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3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